

民心从何而来？*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与影响因素

田北海^{1,2} 王彩云^{1,3}

摘要：本文参照《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对 1599 位农民的问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介于模糊信任与比较信任之间，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高于对其工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微观层面的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政治效能感，中观层面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宏观层面的村庄社会整合程度，对提升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有显著作用。为此，建议加强基层廉政建设，培育农村中产阶级，促进农民政治参与，培育社会组织并加快社区文化建设，以筑牢国家政治信任的基层“防火墙”。

关键词：农民 基层自治组织 信任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公民的政治信任对国家政权有着重要作用，它不仅可以通过影响政治参与和政策选择来影响民主政治的形成（Ellinas and Lamprianou, 2014），而且“能够通过促进公民合作与参与来提高政府绩效，促进经济发展”（Putnam, 1995），是“建立社会秩序的主要工具之一”（郑也夫，2011）。作为基层政权代理人，基层自治组织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代表着国家和国家政策”，“群众的信任本质上是对国家和国家政策的信任”（赵瑞政，2004）。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基层不牢，地动山摇”，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关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影响到农村稳定与发展。

近年来，农民对基层干部的信任缺失似乎成为学界共识（杨善华，2003）。有学者指出，农民的政治信任呈现出级差信任格局，他们对省级及以上党政组织的信任程度较高，对基层党政组织的信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2662015PY106）和华中农业大学自主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编号：2012YQ004）的成果，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李路路教授、谢立中教授、陈光金研究员、张翼研究员、张文宏教授、雷洪教授、陆益龙教授的细心指点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但文责自负。

任水平偏低 (Li, 2004)。如果说基层政权是高层政权的“防火墙”，高层政权更应该竭力维护这个“防火墙”，“以防基层信任的流失侵蚀对高层政权的信任” (胡荣, 2007)。

在中国，基层自治组织是由村民或居民选举产生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但它“决不是一个纯粹的村民自治机构，而是一个具有准政府职能的一级组织机构，在事实上同样构成了农村基层政权的重要序列” (陶振, 2012)。因此，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属于政治信任的范畴。

对于政治信任，学术界有理性信任、感性信任和关系信任三种研究取向。

理性信任研究取向以“制度论”为代表，认为政府绩效是影响公民对政府信任的重要因素。那些对政府服务满意度较高的公民，其对政府的信任程度也相对较高 (Christensen and Laegried, 2005)；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水平与经济景气水平呈正相关关系 (Chanley et al., 2000)。

感性信任研究取向以“社会心理学派”和“文化学派”为代表，强调政治信任是社会信任的函数。社会信任与政治信任之间有紧密联系，这种信任感从与家人和私人关系圈的交往中习得，并将对家人的信任普化到陌生人、公共机构甚至更抽象的国家和政府组织 (Job, 2005)，较高的社会信任通常伴随着较高的政治信任 (Zmerli and Newton, 2008; Newton and Norris, 1999)。

基于嵌入性关系视角的研究指出，社会信任能从公民参与网络和互惠规范中产生 (Putnam, 1997)。积极地参与志愿者组织可以促进公民的政治信任 (Fennema and Tillie, 2001; Knack, 2002)；社区居民和政府之间良好的信息交流亦能促进居民对当地政府的信任 (Wood and Fowlie, 2013)。

与国外研究取向相对应，国内学者分别从“制度论”“文化论”以及“社会资本”视角探讨了政治信任的影响因素。“制度论”视角的研究指出：公民对政府绩效的满意度对政治信任有积极影响 (胡荣等, 2011)，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向上社会流动促进了个人的政治信任 (盛智明, 2013)，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施对农民的政治信任有促进作用 (肖唐镖、王欣, 2011)；信访制度的根本性缺陷 (胡荣, 2007)、转型期制度环境的局限性以及制度安排的滞后性是农民政治信任流失的重要原因 (杨善华, 2003)。“文化论”视角的研究指出：普遍信任感是形成政治信任的重要基础 (后梦婷、翟学伟, 2014)；在威权主义文化传统下，对权威的敏感、崇拜和依赖导致人们对政府的信任 (马得勇, 2007)。“社会资本”视角的研究指出：居民积极的政治参与 (后梦婷、翟学伟, 2014)、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交往 (谢治菊, 2011) 有助于提高其政治信任。

上述研究成果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但尚存在如下三点局限：一是在研究内容上，多在整体层面上分析农民的政治信任，忽视了不同层级的政治信任在信任基础和信任结构方面的差异。二是在测量工具上，多在整体上推断基层政治信任处于缺失状态，较少运用实证材料验证上述论断。在有限的经验研究中，学者们多运用“您是否信任乡村干部”之类的单问题简单测量农民的政治信任，未能充分考虑信任发生的制度环境、具体情境及对象特征，难以厘清农民政治信任的结构特征及其内在逻辑，其测量效度有待商榷。三是在政治信任影响因素上，微观视角探讨不乏实证研究成果，但宏观视角探讨多侧重于理论阐释，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的结合不够，从综合视角对政治信任的微观、中观与宏观影响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的研究成果更为鲜见。

在梳理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尝试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作为政治信任的一个子类型，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处于何种水平；第二，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具有什么样的结构特征；第三，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围绕上述问题，本文将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做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第一，在充分理解信任内涵的基础上，发展出一套科学的测量指标，形成“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状况”的综合量表；第二，将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这一具象化的准政府职能机构作为信任对象，研究农民对该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第三，跳出理性与感性、微观与宏观的分界，全面纳入农民个体特征、社会网络以及地区变量，综合探讨理性因素、感性因素及关系因素对农民政治信任的影响。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设

（一）分析框架

在《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一书中，什托姆普卡（2005）指出，个体对某一组织赋予信任就意味着他对该组织的行为怀有自信的期待，而这种被期待的行为包含道德性品质（如负责、温和、仁慈、公平等）和工具性品质（如规律性、合理性、效率等）两个方面。参照这一观点，本文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界定为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品质合法性与真实性的肯定评价，具体而言，是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行为道德性品质和工具性品质怀有自信的期待。

信任在本质上是一种态度，但这种态度“与希望和信心的不同在于它属于行动论：积极地参与并面对未知的未来”（什托姆普卡，2005），属于社会行动的范畴。根据韦伯（2004）的观点，社会行动包含价值合理性行动、目的合理性行动、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四种理想类型。作为社会行动，信任“同样依赖于利益、价值、情感、传统这四大因素”（董才生，2004）。“社会行动很少只指向某一种方式”（韦伯，2004）。因此，“日常生活中的信任常常是感性和理性的混合”（Lewis and Weigert, 1985）。

综上，本文认为：农民是集理性与感性于一体的社会行动主体。政治信任不仅是农民基于个体资源、知识和信息而对风险和自身抵抗能力进行理性判断的结果，而且还是一种心理倾向，是社会信任感的概化。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客观的组织绩效，还取决于农民对组织行为动机的主观感知和判断；农民的政治信任同时受到微观、中观和宏观因素的影响，个体客观资源和主观感受、参与的社会组织和所处的社会网络、社区经济社会结构都会影响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

基于上述观点，本文在微观层面，将“普遍信任感”视为感性因素，将“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效能感”视为理性因素；在中观层面，将“农民参与的社会组织”和“农民与基层自治组织的互动网络”视为关系性因素；在宏观层面，将“村庄社会结构”视为社会情境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与影响因素。

（二）研究假设

在前文基础上，本文提出5个假设。其中，假设1至假设3分别检验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

任是否受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效能感的影响，假设 4 检验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是否受到关系网络的影响，假设 5 检验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是否因村庄社会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地区差异。

1.普遍信任感假设。个体普遍信任感是指个体对陌生人即关系疏远或不认识之人持有的积极性期待（敖丹等，2013）。以往研究表明，普遍信任感是个体比较稳定的人格特质，这种信任感会投射到政治信任中。由此，本文提出普遍信任感假设如下：

假设 1：普遍信任感越高，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

2.社会经济地位假设。以往研究表明，社会经济地位对农民的政治信任具有显著影响（胡荣，2007；肖唐镖、王欣，2011）。一方面，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助于形成理性的信任态度，“一个人掌握的资源越多，其‘灾难线’越高^①，相对易损性越低，他越愿意冒险信任别人”（卢曼，2005）；另一方面，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尤其是较高的文化程度，意味着个体具有更高的认知和判断能力（敖丹等，2013），往往有利于增强人们对他人守信的信心。由此，本文提出社会经济地位假设如下：

假设 2：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

3.政治效能感假设。政治效能感指个体认为自己的参与行为能够影响政治体系的信念或感觉，它在本质上是公民对政府表现的评价结果（Yang and Holzer, 2006）。农民的政治效能感越高，表明他对作为国家政权代理人的基层自治组织的绩效越满意，相应地，其信任水平也越高。由此，本文提出政治效能感假设如下：

假设 3：政治效能感越高，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

4.社会关系网络假设。有研究表明，“公民参与的网络越是密集，就越有可能为了共同利益而合作”（帕特南，2011），而合作的公民文化可以促进公民的政治参与（Putnam, 1995），从而有助于政治信任的形成。在日常生活中，较之与乡镇及以上层级党政组织的交往，农民与基层自治组织的接触更为频繁，与之更易形成具体的关系网络，进而创造社会资本与组织信任（Rothstein and Stolle, 2002）。具体的关系网络能产生信任，是因为相比于“听说某某人很可靠”的信息，“自己亲自与这个人打交道的经验会是更好的信息”（格兰诺维特，2007）。紧密、亲切、熟悉的关系打开了信息通道，减少了操纵和欺骗的机会（什托姆普卡，2005）。“信息越完备，信任度也就越高”（翟学伟，2014）。可见，农民与基层自治组织基于日常互动形成的关系网络会对其信任产生积极影响：一方面，这种互动有助于增进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了解和理解，及其对组织行为合理性的信任；另一方面，随着互动程度的加深，互动双方隐含契约的约束力越强，农民对组织行为的自信期待亦越强。由此，本文提出社会关系网络假设如下：

假设 4：农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影响其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其中，农民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越多，农民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越多，与村委会打交道的频繁程度越高，其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

^①也就是说，一个人掌握的资源越多，对于因他人失信而产生的风险或损失，其承受能力越强。

5.地区差异假设。中国农村区域差异主要表现为东部、中部和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南部、中部和北部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贺雪峰,2012)。在经济发展水平对政治信任的影响方面,有研究表明,在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村庄,村民对各级政府的信任都处于较高水平(谢治菊,2011);也有研究指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当地居民越不相信中央政府(吕书鹏、朱正威,2015)。可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对政治信任的作用方向并不一致:一方面,它可能通过增加农民的利益关联、促进公民政治参与来促进政治信任(胡荣,2005),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经济分化程度可能越高,中下层居民的相对剥夺感可能越强烈,从而削弱政治信任(吕书鹏、朱正威,2015)。在村庄社会结构对政治信任的影响方面,有学者将中国农村划分为长江流域的原子化村庄、华北地区的分裂型村庄和华南地区的团结型村庄三种类型(贺雪峰,2012)^①,认为随着村庄的认同和行动单位由基于血缘的家庭扩大到小亲族再到大宗族,村庄的整合度渐次提高(贺雪峰,2007)。村庄整合度越高,意味着农民对村干部的认同感可能越强,他们对村干部的信任水平可能越高。综上,本文提出地区差异假设如下:

假设 5:村庄社会结构会影响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村庄整合程度越高,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相对于长江流域原子化村庄而言,北方分裂型村庄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较高,南方团结型村庄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最高。

三、数据来源、样本特征与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本文数据来源于华中农业大学“农村养老保障与社会管理研究”课题组于2012~2013年在湖北省随州广水市、四川宜宾市、江西赣州寻乌县、浙江温州市、山东德州武城县所做的调查。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在每个市(县)抽取2~4个乡镇,在每个乡镇抽取2~3个行政村,在每个村抽取30户主样本,回收有效样本1599个。

样本的主要特征如下:在性别构成方面,以男性为主,占60.4%;在年龄构成方面,30岁及以下占11.9%,31~45岁占33.6%,46~60岁占36.7%,61岁及以上占17.8%;在文化程度方面,小学及以下学历者占40.5%,初中学历者占41.0%,高中及以上学历者仅有18.5%;在就业状况方面,农业劳动者居多(52.6%),其次依次为务工人员(12.7%)、个体经营户(9.5%)、家务劳动者(8.0%)、失业、半失业、无业人员(5.1%)、基层干部(4.7%)、技术人员(4.2%)和其他职业(3.2%);在政治面貌方面,党员比例为13.8%;在个人收入方面,逾一半样本(51.9%)个人年纯收入在1万元以上,25.6%的样本个人年纯收入在2300元以下,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①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村庄类型的划分与中国村庄类型的地域分布实际并非完全吻合。实际上,在当前中国,无论是不同区域之间,还是同一区域内部,不同村庄的社会结构也是错综复杂的。例如,在华南地区,除团结型村庄外,也有可能存在一些原子化村庄或分裂型村庄。但总体而言,在华南地区,团结型村庄较北方和长江流域要多。从这个意义上讲,上述村庄类型的划分仅是一种理想的类型划分。

(二) 研究设计

1.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测量的操作化。根据前文的概念界定, 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划分为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信任和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工具性品质的信任 2 个维度。其中, 在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信任”进行测量操作化时, 参考中组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选取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态度良好、奉公守法、坦诚可信、工作能力强 7 个维度, 考察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主观评价, 由此形成 7 个测量指标^①。

在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工具性品质的信任”进行测量操作化时, 参照《村委会组织法》对基层自治组织的功能定位, 将其操作化为民主选举符合度、民主监督符合度、民主管理符合度和民主决策符合度 4 个次级维度, 并以《村委会组织法》对相关环节的具体规定为评价标准, 考察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行为的主观评价, 由此形成 24 个测量指标^②。

在测量各项指标所表征的信任水平时, 以“以下各种说法, 与本村实际是否相符”为题干, 将选项设置为“很不符合”“不太符合”“不好说”“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5 个等级, 由低到高分别赋值 1~5 分。对所有 31 项评价指标设定相同权重, 以每个维度下各项指标的得分为基数, 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以测量该维度的信任水平; 以所有 31 项指标的得分为基数, 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以测量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总体信任水平。统计结果显示, 整个指标体系的克伦巴赫系数 (Cronbach's α) 为 0.96。这说明, 测量结果具有很高的信度。

2. 分析模型与变量设置。根据前文的假设, 本文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总体水平设为因变量, 将微观层面的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政治效能感, 中观层面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宏观层面的地区变量这 5 个方面的 13 个变量作为自变量, 将个体年龄和性别作为控制变量, 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如下: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n x_n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1 、 β_2 …… β_n 为各自变量的回归系数, 反映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方向和程度, ε 为误差项。本文运用 SPSS20.0 统计软件进行分析。各变量的具体含义、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及预期作用方向见表 1。对其中部分变量的含义及统计结果作如下说明:

参照学界惯例, 本文用“您是否同意‘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值得信任的’”来测量农民的普遍信任感。该变量以“不同意”为参照组, 选择“不好说”表明信任感模糊, 选择“同意”表明信任感高。

对社会经济地位的测量主要参考韦伯的“三位一体”社会分层标准, 并结合中国农村社会分层特点设置变量。通过“政治面貌”和“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2 个变量测量农民的政

^①限于篇幅, 文中未列出各维度下的具体操作化指标。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向笔者索要。

^②限于篇幅, 文中未列出各维度下的具体操作化指标。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向笔者索要。

治地位；通过“文化程度”1个变量测量其文化地位；通过“个人年收入”和“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哪个层次”2个变量测量其经济地位。其中，将政治面貌设置为二元虚拟变量，以“群众或民主党派人士”为参照组；将“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设置为二元虚拟变量，以“否”为参照组；将文化程度处理为三分类变量，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将“个人年收入”设置为定距变量；将“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哪个层次”处理为三分类变量，以“中层以下”为参照组。

政治效能感包含政治参与经历和政治参与效果两个方面。其中，政治参与经历用“是否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变量测量，本文将其设置为二元虚拟变量，以“否”为参照组，本文设定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的样本有较高的政治效能感。政治参与效果用“据您所知，本村村委会是如何产生的”这一三分类变量测量，以“不知道”为参照组。本文设定相对“不知道”者而言，认为本村村委会“由村民主导产生”的样本有较高的政治效能感，认为本村村委会“由上级主导产生”的样本有较低的政治效能感。

本文将农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分为农民与基层自治组织之间的互动状态及参与其他社会组织的现状两方面。其中，前者通过“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与村委会打交道的频繁程度”和“对村委会工作的了解途径及现状”3个变量测量，分别代表样本与基层自治组织的互动网络规模、网络密度和网络强度；后者用“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1个变量来测量。其中，“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2个变量为定距变量；“与村委会打交道的频繁程度”为五分类变量，以“几乎没有”为参照组；“对村委会工作的了解途径及现状”为三分类变量，以“不了解”为参照组。

在地区变量设置上，本文根据村庄社会结构类型分布的区域特征将调研地点进行归类。山东德州属于北部地区，湖北随州位于鄂北，在地理位置上更靠近河南，且当地联合家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将山东德州和湖北随州的村庄归类为北部分裂型村庄；四川宜宾位于长江流域，因此，将该地区的村庄归类为原子化村庄；浙江温州和江西赣州位于华南地区，因此，将上述两个地区的村庄归类为南方团结型村庄。本文以四川宜宾作为参照组。

表 1 变量的含义、描述性统计结果及预期作用方向

变量类型及名称	变量含义	均值或百分比	作用方向
自变量			
普遍信任感 您是否同意“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值得信任的”	不同意（参照组）	10.3%	—
	同意	71.2%	+
	不好说	18.5%	+
社会经济地位			
政治面貌	群众或民主党派人士（参照组）	86.2%	—
	中国共产党员	13.8%	+
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	否（参照组）	80.3%	—
	是	19.7%	+

民心从何而来？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组）	40.5%	—
	初中	41.0%	+
	高中、中专或技校及以上	18.5%	+
个人年收入	单位：元	16358.55	+
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哪个层次	中层以下（参照组）	7.3%	—
	中层	44.9%	+
	中层以上	47.8%	+
政治效能感			
是否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	否（参照组）	38.5%	—
	是	61.5%	+
据您所知，本村村委会是如何产生的？	不知道（参照组）	24.4%	—
	村民主导产生	56.3%	+
	上级主导产生	19.3%	-
社会关系网络			
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	单位：个	0.24	+
与村委会打交道的频繁程度	几乎没有（参照组）	17.1%	—
	很少	31.5%	+
	偶尔	10.8%	+
	一般	15.5%	+
	经常	25.1%	+
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	单位：人	1.83	+
对村委会工作的了解途径及现状	不了解（参照组）	21.5%	—
	通过村内其他人	35.4%	+
	通过亲身经历	43.1%	+
宏观地区变量	长江流域：四川宜宾（参照组）	19.9%	—
	华北地区：山东德州、湖北随州	41.0%	+
	华南地区：浙江温州、江西赣州	39.1%	+
控制变量			
年龄	单位：周岁	47.64	-
性别	女（参照组）	39.6%	—
	男	60.4%	+
因变量			
对基层自治组织的总体信任水平	各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3.58	

四、结果分析

（一）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现状的描述性分析

1.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总体信任水平。分析结果显示（见表2），样本对基层自治组织总体信

任水平的均值为 3.58（标准差为 0.72）；在 95%的置信水平上，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总体信任水平均值的置信区间为（3.55，3.62），介于模糊信任与比较信任之间。

表 2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总体信任水平的样本描述统计结果

	N	均值	标准差	均值标准误差
总体信任水平	1563	3.58	0.72	0.02

注：表中样本数加总后不等于有效样本数的原因是部分样本的问卷答案存在缺失值。

2.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根据表 3，总体而言，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均值为 3.61）要明显高于对其工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均值为 3.53）。可能的解释是，在很大程度上，农村依旧是一个熟悉社会。农民与村干部间的私人关系、不成文契约，而非正式法规和制度，仍然是农民与村干部日常交往的主要准则，由此决定了“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费孝通，2007）。正是这种夹杂较多情感因素的人际互动，使得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道德性品质的评价相对积极，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农民对其工具性品质负面评价的消极影响。

就道德性品质的 7 个次级维度而言，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态度良好符合度”、“认真负责符合度”、“工作组织强符合度”的信任水平明显高于对“奉公守法符合度”的信任水平。可能的解释是，随着基层民主实践的展开，村委会主职干部由原来的乡镇指派改为村民选举，其自身合法性地位的获得越来越依赖于村民的选票支持，他们对村民的工作态度较之改革开放初期有了较大改善。与此同时，根据在农村培养“双强双带”型基层组织负责人的中央精神，越来越多的致富带头人成为村级“两委”的负责人或成员，较之普通村民，他们确实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相应地，多数农民倾向于赞同大部分村干部“工作态度都很好”，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农村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村干部在土地征用批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动迁规划和惠农补贴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时有发生，这无疑弱化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成员“奉公守法符合度”的认可程度。因此，在道德性品质下的 7 个次级维度中，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奉公守法符合度”的信任水平最低。

就工具性品质的 4 个次级维度而言，农民对“民主选举符合度”和“民主管理符合度”的信任水平显著高于对“民主决策符合度”和“民主监督符合度”的信任水平。对农民参与基层自治现状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在所有有效样本中，有 61.5%的农民参加过最近一次村民选举，只有 13.8%的农民向村“两委”提出过意见或建议，只有 20.4%的农民参加过最近一年的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只有 21.5%的农民向乡镇及以上政府反映过所在村庄的问题。基层自治参与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着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工具性品质信任的信任。

表 3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在各个维度上的统计结果

主要维度 (均值, 标准差)	次级维度 (均值, 标准差)	主要维度 (均值, 标准差)	次级维度 (均值, 标准差)
道德性品质 (3.61, 0.90)	公道正派符合度 (3.58, 1.07)	工具性品质 (3.53, 0.75)	民主选举符合度 (3.77, 0.80)
	实事求是符合度 (3.59, 1.05)		民主决策符合度 (3.33, 1.03)
	认真负责符合度 (3.63, 1.04)		民主管理符合度 (3.69, 0.73)
	态度良好符合度 (3.77, 0.97)		民主监督符合度 (3.34, 1.02)
	奉公守法符合度 (3.44, 1.08)		
	工作能力强符合度 (3.64, 0.97)		
	坦诚可信符合度 (3.61, 1.01)		

(二)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前文假设, 本文研究设置了 5 个回归方程。其中, 方程 1 考察控制变量及普遍信任感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影响; 方程 2~5 分别考察在回归方程中依次加入社会经济地位变量、政治效能感变量、社会关系网络变量和宏观地区变量后影响因素作用的变化。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由方程 1 估计结果可知, 农民的普遍信任感明显有助于提升其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 在 95% 的置信水平上, 较之“不同意‘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可信的’”的农民, 持中立立场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高出 0.136, “同意‘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可信的’”的农民的信任水平高出 0.346。由此, 假设 1 得到了证实。控制变量性别、年龄对于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均有显著影响。相对于女性而言, 男性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要高出 0.17; 年龄每增加 1 岁,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减少 0.003。

由方程 2 估计结果可知, 在加入社会经济地位变量后, 回归方程调整后的判决系数为 0.152, 较方程 1 增加了 0.114。控制变量性别、年龄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的影响均变得不再显著, 普遍信任感仍呈现出显著的正向影响。社会经济地位变量中, 除了“个人年收入”这一变量之外, 其他变量均对农民的信任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在 99% 的置信水平上, 中国共产党员身份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比非党员高 0.286; 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的农民的信任水平比普通农民高 0.312; 较之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民, 初中文化程度农民的信任水平高出 0.156, 高中、中专或技校及以上文化程度农民的信任水平高出 0.189; 相比于自认为“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中层以下”的农民而言, 认为“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中层”的农民的信任水平高出 0.170。综合可知, 假设 2 得到了部分证实。

由方程 3 估计结果可以看出, 在加入政治效能感变量后, 回归方程调整后的判决系数为 0.238, 较方程 2 增加了 0.086。农民的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对农民信任水平依然保持正向作用。就政治效能感的影响而言, 在 99% 的置信水平上, 相比于“没有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的农民, “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高出 0.244; 相对于“不知道村委会是如何产生的”的农民, 认为村委会是“上级主导产生”的农民的信任水平要低 0.099, 而认为是村委会是“村

民主主导产生”的农民的信任水平要高 0.274。可见，政治效能感对提升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有显著作用。因此，假设 3 得到了证实。

由方程 4 估计结果得知，在加入社会关系网络变量后，回归方程调整后的判决系数为 0.309，较方程 3 增加了 0.071。方程 3 中对因变量有显著影响的各变量的影响依然显著，但影响力度均有所下降。反映农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各个变量均对农民的信任水平有正向影响：相对于“几乎没有”与村委会打过交道的农民，“偶尔”、“一般”和“经常”与村委会打过交道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分别高 0.128、0.281 和 0.423；农民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每增加 1 个，其信任水平就提高 0.027；相比于“不了解村委会工作情况”的农民，“通过村内其他人了解村委会工作”的农民的信任水平要高出 0.106，“通过亲身经历了解村委会工作”的农民的信任水平则高出 0.101。可见，农民通过与基层自治组织互动而建立的社会关系网络对提升其信任水平存在正向影响。此外，农民“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每增加 1 个，其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要高出 0.082。因此，假设 4 得到了证实。

由方程 5 估计结果可知，在控制宏观地区变量之后，回归方程调整后的判决系数为 0.323，较方程 4 增加了 0.014。除社会经济地位中的“是否曾经担任乡村管理职务”和“文化程度”的作用不再显著外，方程 4 中对因变量有显著影响的其他各变量的影响依然显著，其作用方向也保持不变。由此可见，除文化程度和“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外，农民个体因素和社会关系网络因素对其政治信任的影响具有共性和稳定性。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呈现出显著的地区差异：较之长江流域（宜宾）原子化村庄的农民而言，北方分裂型村庄（德州、随州）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较高，南方团结型村庄（赣州）农民的信任水平最高。因此，假设 5 得到了证实。

表 4 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影响因素的多元线性回归结果（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控制变量					
性别（参照组：女性）	0.170 ^{***}	0.012	-0.046	-0.096 ^{***}	-0.109 ^{***}
年龄	-0.003 ^{**}	-0.002	-0.003 ^{**}	-0.002	-0.001
普遍信任感					
您是否同意“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值得信任的”（参照组：不同意）					
不好说	0.136 ^{**}	0.122 [*]	0.151 ^{**}	0.113 [*]	0.099 [*]
同意	0.346 ^{***}	0.305 ^{***}	0.294 ^{***}	0.230 ^{***}	0.224 ^{***}
社会经济地位					
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乡村管理职务（参照组：否）	—	0.312 ^{***}	0.233 ^{***}	0.090 [*]	0.080
政治面貌（参照组：群众或民主党派人士）	—	0.286 ^{***}	0.219 ^{***}	0.117 ^{**}	0.117 ^{**}
文化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初中	—	0.156 ^{***}	0.112 ^{***}	0.066 [*]	0.048
高中、中专或技校及以上	—	0.189 ^{***}	0.126 ^{**}	0.048	0.034

民心从何而来？

个人年收入	—	8.480E-07	4.334E-07	-2.158E-07	-1.700E-07
家庭收入在本地属于哪个层次（参照组：中层以下）					
中层	—	0.170 ^{***}	0.129 ^{***}	0.098 ^{***}	0.098 ^{***}
中层以上	—	0.090	0.122 [*]	0.018	0.014
政治效能感					
是否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参照组：否）	—	—	0.244 ^{***}	0.187 ^{***}	0.174 ^{***}
据您所知，本村村委会是如何产生的（参照组：不知道）					
上级主导产生	—	—	-0.099 [*]	-0.104 ^{**}	-0.043
村民主导产生	—	—	0.274 ^{***}	0.187 ^{***}	0.218 ^{***}
社会关系网络					
与村委会打交道的频繁程度（参照组：几乎没有）					
很少	—	—	—	0.044	0.029
偶尔	—	—	—	0.128 ^{**}	0.121 [*]
一般	—	—	—	0.281 ^{***}	0.254 ^{***}
经常	—	—	—	0.423 ^{***}	0.396 ^{***}
经常来往的村干部人数	—	—	—	0.027 ^{***}	0.028 ^{***}
对村委会工作的了解途径及现状（参照组：不了解）					
通过村内其他人	—	—	—	0.106 ^{**}	0.083 [*]
通过亲身经历	—	—	—	0.101 ^{**}	0.089 ^{**}
参加的村内社会组织数	—	—	—	0.082 ^{***}	0.094 ^{***}
宏观地区变量（参照组：长江流域：四川宜宾）					
华北地区：山东德州	—	—	—	—	0.154 ^{***}
华北地区：湖北随州	—	—	—	—	0.242 ^{***}
华南地区：浙江温州	—	—	—	—	0.107 ^{**}
华南地区：江西赣州	—	—	—	—	0.255 ^{***}
截距	3.344 ^{***}	3.146 ^{***}	3.013 ^{***}	2.890 ^{***}	2.759 ^{***}
调整后的判决系数	0.038	0.152	0.238	0.309	0.323
F 值	16.430 ^{***}	26.106 ^{***}	35.296 ^{***}	32.184 ^{***}	29.152 ^{***}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及时了解农民政治信任的结构特征及影响因素，对维护基层稳定和巩固政府信任有着重要意义。本文将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这一准政府机构作为政治信任对象，基于对“信任”概念的梳理，结合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能定位和《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设计出一套量表，测量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总体水平与结构特征，并通过回归模型分析了农民的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政治效能感、社会关系网络、村庄社会结构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影响。

就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信任的结构特征而言，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呈现一种偏正向的“模

糊”的信任状态，介于“不好说”和“比较信任”之间，且略倾向于“比较信任”。这一结论不同于许多学者得出的“信任缺失”的论断。农民对基层组织道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高于对其工具性品质的信任水平；农民对基层组织工作态度与工作能力的信任水平高于对其奉公守法品质的信任水平；农民对基层组织民主选举符合度、民主管理符合度的信任水平高于对其民主决策符合度和民主监督符合度的信任水平。

就农民对基层组织信任的影响因素而言，微观层面的普遍信任感、社会经济地位、政治效能感，中观层面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宏观层面的村庄社会结构，对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均有着显著影响。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是个人普遍信任感的函数，带有非理性的成分；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通过提高农民的“灾难线”促进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理性信任；较高的政治效能感有助于提升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嵌入其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农民与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网络规模和网络强度、参与社会组织的广度对于提升农民对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有显著的作用。此外，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存在地区差异，整合度高的村庄结构更能提升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

上述研究结论的政策启示在于：

第一，从现状来讲，虽然暂时没有出现信任缺失，但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实质上是存在危机的。通过分析信任的结构特征可以发现，在维系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方面，传统的人际关系格局和熟悉社会环境仍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基于情感和互惠型关系形成的“人格信任”在短期内固然有助于维持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但从长期来看，这种信任格局破坏了政治信任的层次结构，压缩了对“官员信任”和对“系统信任”之间的缓冲空间（邱国良，2011）。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旦农民对村干部的信任缺失，其对村干部个体的不信任很有可能扩散为对基层组织甚至更高层级党政组织的不信任。因此，迫切需要加大对基层自治组织的反腐力度，加强基层自治组织的廉政建设。

第二，就农民对基层组织信任的影响因素而言，首先，处于中间阶层的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有更高的信任水平。因此，国家应当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培育农村中产阶级。其次，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嵌入在关系网络中，进一步来说是嵌入在信息网络之中。那些与基层组织缺乏交往、对其信息掌握得不充分的农民，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感性认知和对个别干部的判断，将其基于刻板印象或误解而产生的个体不信任扩散到整个组织层面。因此，应创造更多的机会促进农民的政治参与，增加其与基层自治组织的接触机会，从而在理解和共识中促进信任的形成。再次，研究结果显示，农民参与的社会组织越多，其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水平越高。因此，要加快培育和发展农村社会组织。最后，农民对基层组织信任水平的地区差异表明，在宗族传统弱化的背景下，加强原子化村庄和分裂型村庄的社区文化建设，使农民在家庭之外形成以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对于强化农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增加农民对村干部的了解，从而促进农民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敖丹等, 2013:《城镇居民普遍信任的区域间及区域内差异分析——基于“资源因素论”视角》,《社会》第6期。
- 2.董才生, 2004:《信任本质与类型的社会学解释》,《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费孝通, 2007:《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4.格兰诺维特, 2007:《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5.贺雪峰, 2007:《差序格局与乡村治理区域差异》,《江海学刊》第4期。
- 6.贺雪峰, 2012:《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第5期。
- 7.贺雪峰, 2013:《南北中国:村庄社会结构视角的中国区域差异》,《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8.后梦婷、翟学伟, 2014:《城市居民政治信任的形成机制——基于五城市的抽样调查分析》,《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
- 9.胡荣, 2005:《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社会》第3期。
- 10.胡荣, 2007:《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1.胡荣等, 2011:《社会资本、政府绩效与城市居民对政府的信任》,《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 12.卢曼, 2005:《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13.吕书鹏、朱正威, 2015:《政府信任区域差异研究》,《公共行政评论》第2期。
- 14.马得勇, 2007:《政治信任及其起源——对亚洲8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 15.帕特南, 2011:《独自打保龄球:美国社会资本的衰落与复兴》,刘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6.邱国良, 2011:《资源控制、利益多元与信任分层——乡村权利关系视野下的农民政治信任》,《求实》第10期。
- 17.什托姆普卡, 2005:《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
- 18.盛智明, 2013:《社会流动与政治信任——基于CGSS2006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第4期。
- 19.陶振, 2012:《农村基层政权公信力流失:一个解释框架的尝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0.王绍光、刘欣, 2002:《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第3期。
- 21.韦伯, 2004:《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2.肖唐镖、王欣, 2011:《“民心”何以得或失——影响农民政治信任的因素分析:五省(市)60村调查(1999~2008)》,《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23.谢治菊, 2011:《村庄经济类型与村民政治信任——基于贵州L村与江苏Y村比较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24.杨善华, 2003:《关于中国乡村干部和农民之间信任缺失的思考》,《探索与争鸣》第10期。
- 25.翟学伟, 2014:《信任的本质及其文化》,《社会》第1期。
- 26.赵瑞政, 2004:《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发展机制研究》,《黑龙江社会科学》第4期。
- 27.郑也夫, 2001:《信任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28.Chanley, V. A., J. R. Thomas, and M. R. Wendy, 2000, “The Origins and Consequence of Public Trust in Government——A Time Series Analysi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4(3): 239-256.
- 29.Christensen, T., and P. Laegried, 2005, “Trust in Government: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Service Satisfaction, Political Factors and Demography”, *Public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28(4): 679-690.

- 30.Ellinas, A., and I. Lamprianou, 2014, "Political Trust in Extremis", *Comparative Politics*, 46(2): 231-250.
- 31.Fennema, M., and J. Tillie, 2001, "Civic Communit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Trust of Ethnic Groups", *Multikulturelle Demokratien Im Vergleich*, 24(1): 198-217.
- 32.Job, J., 2005, "How Is Trust in Government Created? It Begins at Home, But Ends in the Parliament", *Australian Review of Public Affairs*, 6(1): 1-23.
- 33.Knack, S.,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72-785.
- 34.Lewis, J. D., and A. Weigert, 1985,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63(4): 967-985.
- 35.Li, Lianjiang, 2004,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2): 228-258.
- 36.Newton, K., and P. Norris, 1999, "Confidence in Public Institutions: Faith, Culture or Performanc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lanta, 1-5th, September, <https://www.hks.harvard.edu/fs/pnorris/Acrobat/NEWTON.PDF>.
- 37.Putnam, R. D, 1997,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The American Prospect*, 13(4): 1-14.
- 38.Putnam, R. D, 1995,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8(4): 664-683.
- 39.Rothstein, B., and D. Stolle, 2002,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reate and Destroy Social Capital: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Generalized Trus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98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in Boston, MA, August 29-September 2,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501.8142&rep=rep1&type=pdf>.
- 40.Wood, M., and J. Fowlie, 2013, "Using Community Communicators to Build Trus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Local Council and Residents in United Kingdom", *Local Economy*, 28(6): 527-538.
- 41.Yang, K. F., and M. Holzer, 2006, "The Performance-trust Link: Implications for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1): 114-126.
- 42.Zmerli, S., and K. Newton, 2008, "Social Trust and Attitudes toward Democrac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72(4): 706-724.

(作者单位: ¹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学系;
²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³宜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编辑: 鲍曙光)